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攀枝花市第九批模范校长、  
优秀教师的通报 .....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改进和加强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  
录(2020版)》的通知 .....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整合共享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26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冉杰、潘永武任职的通知 .....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民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9

##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攀枝花市第九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的通报

攀办发〔2020〕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甘守讲台、躬耕不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抗疫防疫斗争中,做到了“停课不停学”,为我市抗疫防疫斗争取得阶段性胜利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模范校长和攀枝花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攀委办发〔2008〕1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李

刚等同志“攀枝花市模范校长”称号,授予刘珊等同志“攀枝花市优秀教师”称号,并予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同志铭记使命、再接再厉,发挥先进模范作用。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模范校长、优秀教师为榜样,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守立德树人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攀枝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第九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 攀枝花市第九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一、模范校长

李刚男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 校长  
罗勇男 四川仁和思源实验学校  
校长、书记  
周琪女 攀枝花市第二十五中小学校教育  
集团阳光外国语学校 校长  
熊健男 攀枝花市特殊教育学校  
校长、书记

### 二、优秀教师

王玉红女 攀枝花市第一小学校

王娟女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  
代发君男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委员会党校  
龙凤海男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  
刘珊女 攀枝花学院  
邵坤美女 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小学校  
杨茜女 攀枝花市仁和区东风小学  
杨建军男 四川省米易中学校  
张正鸣男 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罗海燕男 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学校  
郭刚男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唐锦文 男 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袁翠平 女 盐边县中学校  
黄真会 女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熊甫军 男 攀枝花市第十九中小学校教育集团  
团密地外国语学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 攀枝花市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9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

平,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手段和措施,进一步健全攀枝花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均实行行政辖区负责制,县(区)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主责主抓。

坚持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主动作为,强化业务指导,密切协作联动,综合施治,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社会共治。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形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合力。

(三)工作目标。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率100%为工作目标,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正常运行,工作措施和保障制度落实到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进一步消除,科技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得到充分应用,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大幅提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农村地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稳中有降,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制,建立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清单,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层级、部门、岗位职责清楚;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包交通主干道,乡(镇)干部包村、包农村公路,村(居)委会干部包车辆、包路段、包驾驶人的“挂帮包”责任机制。县(区)人民政府每半年在常务会议上至少专题研究1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乡(镇)政府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联席会或安全例会,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部门监管责任。完善我市农村交管“2+2+X”工作机制,由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乡(镇)交管办”〕统筹牵头,组织辖区内单位、企业、学校等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综合治理,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道安委”)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切实发挥监管作用,每月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对辖区道路实施有效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市道安委各成员单位〕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督促辖区农村客、货运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大型公路客运、大型旅游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下简称“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管理,强化驾驶员教育培训,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二)排查整治道路隐患。

4. 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辖区道路隐患综合排查,排查工作要突出重要时段、重点路段,要覆盖辖区内所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乡(镇)交管办在日常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劝导员人熟地熟路熟的优势,在开展劝导、路检路查的同时,注意排查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入治理计划,建立隐患基础台账,按照隐患严重程度探索建立分级管控机制,其中对较大以上风险的安全隐患,县(区)政府要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5. 加快建设农村道路安全配套设施。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普通国省道隐患整治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工程的通知》(川公发〔2020〕57号)要求,对流量较大、事故多发的穿村过镇路段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合理设计主要交叉口渠化,规范安装信号灯,完善人行横道等标志标线,检查交通流线冲突,确保2020年底存在交通安全风险的穿村过镇路段治理完成率超过30%,2021年底超过60%,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同时,要以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和国省道沿线村道出入口、公路路侧学校路段等为主要治理对象,排查梳理辖区事故多发、车流人流密集、农村公路路侧学校、县道与国省道交叉的平交路口点位,通过增设“一灯一带”,减少平交路口安全隐患。2020年底,平交路口治理完成率超过30%,2021年底超过60%,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公安

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三)强化安保工程建设。

6. 逐级落实安保工程建管养责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县(区)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乡(镇)政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等工作;村(居)委会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村(居)民自愿、民主决策原则,组织村(居)民做好辖区村道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7. 持续完善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完成每年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建设任务,积极推进通客车村道的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新建及改建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已建成的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应当逐步完善,确保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已建成县道、乡道和通客运的村道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发现损毁的,应及时进行修补、维护;新建农村脱贫公路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建成人民群众安全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四)推进农村公共交通发展。

8. 规划农村客运发展。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农村客运发展总体规划实施办法(意见)》,积极发展农村小型客运,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将客运站、招呼站等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同步维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9. 合理配置运力。优化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客车班次配置,配置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客运车辆特别是9座以下小型客运车,加强车辆技术状况管理,在学生集中上(放)学时段,要合理调配运力,满足

农村居民、学生出行需求,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同时,探索在学生出行需求集中、道路通行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大力发展、逐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校车,切实解决农村地区学生上(放)学难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五)加强农村重点车辆管理。

10. 加强农村面包车管理。组织乡(镇)交警和农村劝导员采取进村入户或依托劝导站等方式,对辖区面包车车主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进行宣传提示教育,确保每辆面包车都有专人对口负责管理;对农村面包车无证、超员、酒驾等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1. 加强农村摩托车管理。依托农村劝导站,开展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头盔工程”,提升摩托车头盔佩戴率,突出加大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带头盔、超员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2. 加强农村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管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市场主体的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对超标、改装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生产销售改装企业连带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3. 加强变型拖拉机管理。坚决杜绝增量、逐步消减存量。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拖拉机注册登记关,坚决杜绝变型拖拉机新增注册登记,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加强存量变型拖拉机年检和依法注销工作;公安部门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套牌、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经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等企业的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涉及变型拖拉机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

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六)深化源头安全监管。

14. 加强农村地区客货运源头监管。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辖区客、货运源头联合巡查,对辖区客运场站等旅客集中地,矿山、砂石、建筑工地等货物运输重点源头企业开展综合治理,督促源头企业设置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建立交通违法源头消除、安全监管上路等制度,杜绝超员、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5. 加强农村群体性活动源头监管。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交通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行政村聘用的交通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两站两员”)作用,在红白喜事、民俗活动等群众性餐饮聚会时,上门开展宣传劝导,落实组织者责任制,签订承诺书,由组织者负责劝阻酒后驾驶、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6.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监管。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农村地区学校(幼儿园)学生(幼儿)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制度,采取学校教职工、保安等兼任安全监管员或劝导员的方式,劝导、教育学生不乘坐超员、非法营运等车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黑校车”的打击力度,保障学生安全出行。(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七)强化农村交通违法劝导。

17. 落实违法劝导制度。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农村劝导员重要节假日和出行高峰时段必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必上、赶集日高峰时段必上、群众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必上、红白喜事出行时段必上、民俗活动时段必上、恶劣天气时段必上“七必上”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劝导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18. 强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乡(镇)政府牵

头,组织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交通执法人员、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乡(镇)安办”〕安全管理员、农机安全管理员、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等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每月至少开展1次下乡进村联合执勤执法行动;村支书、村主任、治保会主任等要带头上路开展宣传教育和违法劝导,劝导员发现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要立即纠正;对不服从劝导和多次违法的,要通知辖区交警中队或派出所,依法严厉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八)构建农村交管信用体系。

19. 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用体系。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探索实施信用积分制管理,对农村交通参与者设置固定积分,制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扣分制度,将信用分与农村信用社贷款、购置保险等相结合,从社会综合治理角度约束交通参与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0. 建立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网络、手机等举报渠道,依靠社会力量共防共治,大力营造全民监督、共同遵守、人人自律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九)推进科技信息技术应用。

21. 全面应用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及手机APP,收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实现网上工作部署、统计、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2. 全面整合监控系统。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天网”系统、重点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农村地区自建监控等视频数据采集系统融合共享,逐步构织全覆盖、全时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测网络。对于场镇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未建监控点的,要补充建设视频监控设施,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助力农村交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

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3. 探索建立县(区)级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建设集违法智能抓拍、视频监控、道路情况提示、执法取证、事故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智能交通指挥中心,实行多部门集成指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十)开展农村地区事故快处快赔。

24. 大力推广“警保联动”(公安交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合作)工作模式。支持并推动建立警保合作新型农村劝导站,2020年底前,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一级或二级警保合作劝导站;2022年底前,乡村道与国省道交汇路段,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乡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的要道旁,全部新建或改建警保合作劝导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5. 大力推广“12123”交管系统。建立“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快处快赔模式,利用移动终端和互联网技术,大力推广应用道路交通事故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平台。对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事故,通过互联网在线平台采集上传信息、推送事故电子文书;对造成人员轻微受伤的交通事故,探索事故快速处理、调解一体化模式。优化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定损、在线理赔服务,推动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十一)广泛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6.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依托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公益广告、安全提示等方式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教育、司法等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共同做好驾驶人、驾校学员、中小学生、村(居)民等重点群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责任单位:市道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27.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要结

合村(居)民日常出行和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利用农村“大喇叭”、墙体、岩体等阵地,向村(居)民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同时利用各种方式和载体,曝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做好出行路况精准提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 三、组织保障

(一)保障工作经费。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8〕90号)要求,每年要给予乡(镇)基本工作经费保障,并纳入财政预算。一类乡(镇)不低于5万元,二类乡(镇)不低于3万元,三类乡(镇)不低于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有奖举报、乡(镇)交管办日常办公和执法执勤等相关支出。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乡(镇)交警员和农村劝导员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补贴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建立符合本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基本工作经费和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二)规范人员配置。加强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乡(镇)安全管理员、乡(镇)交警员、农村劝导员等五支队伍的建设,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06号)要求,确保一类乡(镇)交警员不少于5人,二类乡(镇)交警员不少于4人,三类乡(镇)交警员不少于3人;重点村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不少于2人,其他村配备交通安全劝导员不少于1人。

(三)强化责任分工。农村交警中队、派出所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查处、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乡(镇)安全管理员主要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宣传劝导、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乡(镇)交警员、农村劝导员主要负责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警情报告等工作。由乡(镇)交管办牵头,各地交警中队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劝导员队伍交通管理业务培训;在法律法规许

可范围内,探索扩充劝导员在车驾管业务代办、快处快赔代办、保险代理等方面的职能职责。

(四)完善设施设备。县(区)人民政府要为乡(镇)交管办配置办公设备、装备;乡(镇)人民政府要为执法小分队、乡(镇)交管办和农村劝导点提供日常办公、路面劝导和执勤执法保障;各相关部门要为本部门的农村交管力量配备必要的专业工作装备。各地劝导站至少要设置“五个一”(一块劝导站的标牌、一根拦车的横杆、一个亭子或一把遮阳伞、一本检查登记簿、一套桌椅),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固定岗亭或活动板房,设置职责公示牌、安全提示牌、交通违法曝光牌、自动升降杆、视频监控等设施,警保合作劝导站按照建设标准执行。劝导员至少配备“六个一”(一件反光背心、一个红袖标、一顶帽子、一个停车指示牌、一个随身工作包、一个肩闪灯),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喊话器、照相机等设备。在农村集市、人群密集地、出村出镇口等重要地点要安装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大喇叭。

(五)加强应急处置。乡(镇)交警和农村劝导员要同时兼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信息收集员和上报员,对辖区发生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或严重交通拥堵的,要及时按程序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同时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下,协助开展处置工作。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对节假日期间道路发生严重拥堵超过2公里或时间超过1个小时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工作人员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缓堵保畅工作。

(六)严格考核问责。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要坚持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工作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考核,强化结果运用,严格逗硬奖惩。要健全责任倒查制度,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按程序开展事故深度调查,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 攀枝花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激励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20〕5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保障对象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消防救援人员是指《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的管理指挥干部、专业技术干部和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适用于细则部分内容。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比照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建立与党委、政府请示报告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的直报机制,保持发文立户、独立参会、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等权限。(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第三条** 应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参政议政作用,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纳入“两代表一委员”提名推荐范围,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根据自身职能在本级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上提出建议议案提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第三章 职业荣誉保障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消防救援队

伍建设发展,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庆典活动主办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志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第五条** 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第六条** 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援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第七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待政策:

(一)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市内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或值机、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服务,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时,享受免费优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

南站)

(二)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市内乘坐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其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南站)

(三) 各相关客运站(场)应当做好消防救援人员集体出行的接待工作,积极提供便利服务。在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等各环节,主动为行动不便的伤病残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鼓励采取专人全程陪护、预约定制服务、协助亲属进站接送等措施,积极提供服务车、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保障行动不便消防救援人员安全、便捷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保安营机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站、攀枝花南站)

(四)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家属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家属的同等优待。(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

(五)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并享有优先医疗救治权。各级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消防救援人员凭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施先救治后付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 鼓励银行业机构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开通业务优先办理窗口,提供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相关单位在服务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标识。

用于识别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包括《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政府专职消防员证》《消防文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管理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

## 第四章 社会优待保障

**第八条** 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森林消防支队机关成立集体户,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参照军人配偶享受以下优待:

(一)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调整交流的,符合条件的配偶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相应权限,参照《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工作随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 配偶无工作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且无工作无收入的,参照军队随军随队未就业配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参照《驻攀部队干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享受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四) 驻国家划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符合转制前随军随队条件但未随军随队且无工作的,为其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根据配偶户籍所在地区艰苦类别,参照同类地区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定。(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 消防救援人员(转制前入伍)符合条件的,

可申领子女保育教育补助费和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并由所在单位参照军队标准发放。(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第十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享受以下优惠医疗:

(一)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范围:符合转制前随军条件,户口在攀枝花市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随消防救援干部共同生活,且户口在攀枝花市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在边远艰苦地区与消防救援人员共同生活的无工作、无收入配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已满18周岁,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鉴定确实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仍在中学、中专就读的子女;经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批准随队供养的父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二)消防救援人员在合理医疗范围(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内接受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进行的体检和婚前检查费用;女消防救援人员在公立医院分娩,本人和新生儿接受合理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三)享受优惠医疗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合理医疗产生的一般医疗费用,其中门诊费由个人负担20%,住院费由个人负担10%,其余部分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经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后,其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以视情减免。(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四)消防救援人员和享受优惠医疗的家属,涉及大病医疗、特殊医疗项目的,参照《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执行;消防救援人员涉及牙齿修复、配用眼镜、装配助听器等项目参照军队医疗费用政策执行。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经批准为不孕不育症诊治的消防救援队伍育龄夫妇,在接受常规治疗和辅助生殖技术诊治

期间发生的门诊与住院检查费、检验费、药品费、耗材费、手术费等全额报销。采取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全额报销限定在3个取卵周期以内。涉及经费由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按原渠道审核报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六)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及退出享受以下优待:

(一)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二)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依法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依法依规免除其他负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预备消防士和三级、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

(五)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按规定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六)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和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岗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八)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满5年不满12年,以及工作不满5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出(不含退休、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转制前入伍),工作期间(含转制前)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所在单位按照下列标准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1. 获得一等功(含)以上奖励的,增发15%;
2. 获得二等功的,增发10%;
3. 获得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奖励的,由消防员所在单位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补助金。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在攀子女在教育方面参照驻攀现役军人享受下列优待政策:

(一)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责任单位:市内高等学校)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时,可以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2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优先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内高等学校)

(四)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优先推荐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责任单位:市内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由学校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六)烈士、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七)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一类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八)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当年录取最低控制线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九)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当地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

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一)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义务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根据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和初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的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参加学前教育时,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单位驻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三)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期间,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给予生活补助;在公办学校接受高中学龄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四)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有其他优惠加分或降分条件的,不再累计计算。

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入学适龄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森林消防支队政治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年6月1日前交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在住房方面享受以下政策:

(一)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享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申请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以上人员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中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时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家属、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十四条** 市级科技部门把消防救援新装备、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运用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给予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可享受《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相关政策,纳入《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进行培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五条** 探索建立消防救援职业风险救助制度,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政府专职消防员(含消防文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落实基本社会保险。按照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标准为在职政府专职消防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 第五章 财政预算保障

**第十六条** 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队伍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一级预算单列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加强队站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执行重大任务等专项支出由消防应急响应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全国统一的消防救援队伍工资制度。按属地原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及以下单位执行我市市直机关1993年工改保留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的项目和标准。所需经费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

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十八条** 将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器材装备及业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待遇经费纳入消防救援队伍年度预算并由各级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 第六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共建，支持消防救援工作，给予消防救援人员优先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参照享受本细则第七条（五）（六）款、第十三条规定有关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

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个体工商户对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是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原则,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决策部署,每年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行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问题。每年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所属工作部门部署消防工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工作,分管负责人至少每季度或重大节庆、安保等重要时段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工作,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统筹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四)实施有利于消防安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政策措施,加大消防投入,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资金,足额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等消防事业建设发展所需经费,促进消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

追究机制,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绩效管理等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消防工作成效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六)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以及先进应急救援技术、设备,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科技化建设水平。

(七)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购买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设立消防工作奖项,建立消防公益基金,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老年人建筑、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设备等。

(九)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工作。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按照有关标准落实队员编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建设营房,配齐装备。

(十一)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做好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工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十二)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推动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及时编制、修订乡镇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

(五)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导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灭火救援器材,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自防自救工作及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提高城乡和社区消防安全水平。

(七)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无物业服务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及负责人,参照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三章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和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内设机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在本部门责任清单中列明消防安全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保障消防工作经费;按照职责分工对所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提高行业消防安全水平。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督促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五)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制订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逃生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六)督促所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安全承诺、设施维保、电气燃气检测、消防培训,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七)依法组织或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在职责范围内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消防工作发展。

(九)存在职能交叉的部门,共同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部门间意见不一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同时,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并抄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对社会消防公益组织、消防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扶持指导。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消防站用地,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并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八)广播电视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等单位(场所)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十)应急管理部门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质量违法行为;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订及修订工作;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十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人防部门负责人防系统内修建的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督促检查行业消防工作,限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在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中,提升企业消防安全技防水平。

(三)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科技纳入市本级科技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各级部门、大专院校、科

研院所等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

(七)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消防安全工作。

(八)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军休军供等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一)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对涉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负责在审批时限、资金拨付等方面依法提供支持和保障。

(十二)教育和体育、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三)宣传、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消防安全。协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消防安全的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四)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

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依法督促电力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等工作。

(四)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互联网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六)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附近停放电动车。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六)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七)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八)建立专(兼)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九)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宣传教育能力;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十)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及时提供单位相关真实情况和资料,全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将单位的各类信息准确录入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2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四)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以及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管路。定期清洗设置的油烟道。

(六)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七)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八)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九)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

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

(三)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等。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标志,保持畅通。道路上设置的停车位、限高限行装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行为。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落实、追究与容错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条** 市政府每年对县(区)级人民政府

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区)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共享、违法行为通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应急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消防工作突出矛盾和问题。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的重要内容,协调督办有关地区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定期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依法参加有关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重特大火灾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一)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建设等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

(二)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的。

(三)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予以问责:

(一)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

(三)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一年内被约谈两次的。

(四)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经查实已经履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或者免于追究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版)》的通知

攀办发[2020]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4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项目进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管理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三、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原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版)》停止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

##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

一级 编码	类 别	二级 编码	内 容	备 注
A、工程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	A0101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p>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
B、采购				
B01	政府采购项目	B0101	货物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B0102	工程采购	
		B0103	服务采购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B0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采购项目	B0201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	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C、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C01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C02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项目	C02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C0202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C03	林权交易项目	C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4	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	C0401	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C05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开发利用项目	C0501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护权承包等	
D、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D01	企业社会化增资项目	D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D02	企业国有产权社会化转让项目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D03	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转让、出租、处置项目	D03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D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出租的资产	
E、社会事业资源配置				
E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	E01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处置	
		E01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招租	
E02	罚没资产处置项目	E0201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E0202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E03	政府储备物资项目	E0301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E04	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项目	E0401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权社会化招租	
E05	特许经营(政府专营)项目	E05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投资人	
		E0502	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授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社会化配置)	
		E0503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E06	国有权属相关资源项目	E06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E0604	其他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E07	环境权配置项目	E0701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E0702	碳排放权交易	
		E0703	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F、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F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F01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	
		F01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G、集体资产产权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104	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权、使用权承包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5	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权、养殖权、经营承包权、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社会化承包、流转	
G02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201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出租项目	
H、数据资源				
H01	数据交易项目	H0101	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H0102	公共数据交易项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2020]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攀枝花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四川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20]18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

(一)全面落实“应进必进”。不断拓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结合《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督促目录范围内所有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真正实现“场外无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责牵头,持续推进〕

(二)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责牵头,持续推进)

(三)促进资源跨地区交易。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全面清理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全面清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招标(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2020 年 10 月底前,完善电子化招标文件范本制作,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牵头,其他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建设

(四)充分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省平台)的枢纽作用,按照国家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拓展

服务功能,强化数据质量反馈和问题通报。参照省清单出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推动各类电子交易系统按照国家要求与省平台对接,实现交易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避免重复录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市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其他市公管委成员单位配合〕

### 三、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合推进全省数字证书(CA)与电子签章互认,实现全省市场主体统一注册,全省通用。(市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其他市公管委成员单位配合,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建立网上开标大厅,全面推行“全程不见面开标”。10 月底前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落实省关于远程异地评标规范文件,大力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异地评标常态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等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易服务中心配合,持续推进)

### 四、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

(七)强化省平台信息公开“一张网”建设。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含评标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原因)、合同、履约验收情况等交易全过程信息,实现各方主体操作痕迹和交易过程信息在交易平台全面记录、实时交互、来源可溯、去向可查。依法推动要素市场交易数据信息在交易平台汇集发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公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责牵头)

### 五、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市交易服务中心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定期编制分析报告,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智慧化水平,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

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市交易服务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交易服务中心负责)

(九)推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实现交易服务事项全程在线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在线获取、行政指令在线下达;在招投标活动中大力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11月底前实现电子保函试点运用;扩大“投标贷”“政采贷”等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改革,优化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一步提升各类型交易项目全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增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数量和跨区域合作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量;实现音视频监控自动刻录,减少人工环节,提高业务处理智能化。(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交易服务中心负责)

(十)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围绕创建全省“示范交易中心”目标,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的广度和深度,梳理更新服务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固化服务标准,完善服务配套制度,构建以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岗位作业、配套管理制度等为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务管理局牵头,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专家及中介管理

(十一)加强专家管理。针对部分评标专家素质不高、评标不公、不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等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依法加大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司法(监察)机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牵头,市交易服务中心配合)

(十二)强化中介管理,着力解决招标代理机构市场管理混乱问题。针对招标代理机构借牌、挂靠,泄露保密信息,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等问题,对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提出修订意见,探索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严肃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创新交易监管机制

(十三)依据已公布的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依托省平台加快建设技术标准统一、数据接口开放的全省统一电子监督平台,实施智慧监管。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资产等领域社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与“信用中国”等国家信息数据库对接。重点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工程建设招投标新型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按职责牵头,其他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 八、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曝光处罚力度

(十四)强化部门联动,实行联合预警惩戒,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多渠道多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曝光。在市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设立专栏,及时汇总公布各行政管理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典型案例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市城管委成员单位按职责牵头)

### 九、狠抓政策督促落实

(十五)狠抓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综合性考核办法,对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平台整合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依据,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总结梳理各部门(单位)深化整合、优化服务、创新监管等方面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交流和培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管委成员单位配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冉杰、潘永武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期一年);  
经2020年9月9日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潘永武为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冉杰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2020年9月9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少民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向丽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经2020年9月29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任命: 陈绍泉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少民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主任(兼); 段建华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方毅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冯仁军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张波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2020年9月29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7月)

7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首届“三线文化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东区阿署达攀西阳光欢乐谷、仁和区铜锣湾时代广场建设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202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隐性债务化解及市辖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省委党校参加第40期“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专题研讨班学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英佛曼纳米科技公司关于易希欧纳米材料生产线项目推进工作,组织研究工业指标数据统计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研究医疗卫生项目及合作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民法典专题讲座培训。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两通”验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发展集团公司发展、管理情况汇报,组织研究交通发展集团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新能源城市公交开行仪式,主持召开米易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座谈会、中共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八十三

次(扩大)会议。

7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两城”道路名称优化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打开三把锁”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驻四川机构联席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交流座谈及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西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度全市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检查2020年高考中考食品安全工作,组织研究钒钛标委会建设和康养产业标委会筹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推进会暨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东区创建经验推广会,检查巡视我市2020年普通高考备考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省委第十巡视组交办件办理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组织研究我市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贾瑞云书记到金沙江(攀枝花段)开展巡查调研,陪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督导组在攀督导检查。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中共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7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41次常委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副市长邓斌、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第49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王飏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在成都参加长三角知名企业投资对接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东区、仁和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四川铁投广润物流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向上争取资金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警保联动暨农村“两站两员”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巡视我市2020年普通高考备考情况,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审核市公安局向联动巡察组工作情况报告。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防汛减灾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度会、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材料讨论会。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调研米易县、盐边县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7月5日,副市长刘建明赴龙蟒佰利联集团考察调研。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森林防灭火督导组到米易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四川省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徐群洽谈项目。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调研富邦重组事宜。

7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赴龙蟒佰利联集团考察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财政、发改工作,与攀钢集团对接税务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检查2020年普通高考安全

保密及备考工作,专题听取创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到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及东区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督导水利行业防汛减灾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视察2020年普通高考准备情况,主持召开米易县2020年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大会。

7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市七中巡视我市2020年高考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省督导组莅攀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敬登峰、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军分区相关会议,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税务局干部大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钒钛新城调研工业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双创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王飏陪同贾瑞云书记到米易中学巡视我市2020年高考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送审稿)》专题研究会,会见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西南中心总经理肖雅方一行,出席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推进会、房地产领域违章搭建化解处置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工作电视电话会、宣布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名大会,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

## 大事记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攀枝花芒果产地销售工作推进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主汛期防汛减灾工作推进会,出席安全生产“铸安 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曲新勇一行在攀调研,出席米易县城市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与北京万山河文化发展公司洽谈项目,与厦门万里石公司洽谈石材工业园区事宜。

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42次常委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会暨市安委会2020年第三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会见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欧成华一行,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调研,组织研究各县(区)工业产业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川煤集团、华荣公司司法重整涉及相关问题。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巡视检查我市2020年高考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督导检查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督导检查高考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陪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第九组督导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家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视频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撒莲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到白马镇检查防火防汛工作。

7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研究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专题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盐边县温泉乡、共和乡调研脱贫攻坚、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汛期安全生产及基层运转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盐边县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整治及汛期安全督导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近期科技领域重点工作,到钒钛交易中心调研。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成昆铁路拉鲊至花棚子文物保护工作,陪同民革四川省委专职副主委、四川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民革省委“三农”委员会主任郑学炳一行在米易县调研。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开展汛期安全检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第九组督导攀枝花工作汇报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出席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国家审计署深圳特派办一级巡视员曹山一行调研乌东德水电站仁和区移民安置项目实施情况,在成都与四川铁投集团对接交流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成都参加四川省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到米易县湾丘乡和普威镇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7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米易县白坡乡、麻陇乡、得石镇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汛期安全督导及基层运转工作,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七月主题活动现场调度,到米易调研招商引资项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盐边县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整治及汛期安全督导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钒钛高新区调研金江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工作,听取市商务局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巡视检查我市2020年中考备考工作,专题研究“两江六桥”观景台设计相关工作,会见市政府特聘体育方面专家。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分管领域防汛、安全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专案工作及全市公安机关防汛救灾综合应急演练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四川三顺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玛丽亚天府妇产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对接招商项目,到金杯集团对接东方太阳谷项目。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成都参加《对话绿色先锋》节目访谈。

7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攀西科技城重点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听取攀西科技城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七月主题活动推进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巡视检查我市2020年中考工作。

7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和县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开班式暨县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省委政法委、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7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级领导干部和县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结业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西区调研园区

工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钒钛高新区科技双创工作,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2020年全市网贷风险整治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副市长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攀枝花市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市工商联调研,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矿产资源整合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西区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题会、优化环评审批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宣讲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2020年全市网贷风险整治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近期重大活动安保稳定信访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近期重点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四川三顺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玮一行洽谈新山村项目推进事宜。

7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暨纪念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不负国家使命——从三线建设走向新时代的攀枝花》开展仪式暨参观活动、攀枝花城市展示中心——规划馆开馆仪式暨参观活动、缅怀元伟纪念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

## 大事记

会场参加全省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阳光大道南延线及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作,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仁和区、盐边县调研汽车零部件铸造企业,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两江六桥风貌打造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市农业农村局与海南农垦商贸物流集团“芒果销售及集散中心建设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同日,副市长王飏组织研究米易县2020年火把节及扶贫与扶智工作,到撒莲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欧洲投资银行项目座谈会。

7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钒钛新城产业发展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见四川省旅游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旅游学会研学游学分会会长、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肖月强一行,出席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情况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环保督察项目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会场参加全省高速公路深化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会,组织研究公安机关防汛抗灾综合应急演练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干部大会、米易县全国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试点方案汇报会,会见金杯集团主席金杯一行。

7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十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4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王少民参加,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党外人士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中小企业协会调研,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市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出席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规划建设组第二次专题工作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会见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行长邓小虎一行。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调研督导东区及银江镇、东华街道、炳草岗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参加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招商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三比三赛”集体约谈暨重点项目推进会、米易县2020年拟建城建项目推进会。

7月18日,副市长马晓凤会见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副院长王坤杰一行。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防汛抗旱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脱贫攻坚工作集体提示会。

7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成都参加四川银行组建工作专

题会议暨四川银行前期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中华医学会西南泌尿系结石病防治中心攀枝花分中心揭牌仪式。

7月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市政府领导阮强出席林毅夫教授新结构经济学团队攀枝花暨金沙江课题组赴攀调研攀枝花发展战略与规划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2020年攀枝花市芒果直播节筹备工作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两江六桥”风貌打造设计方案,调研联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听取市煤气公司、攀宾改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听取市公安局防汛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市公安局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炳三区公交综合场站项目论证会,专题研究《攀枝花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出席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主持召开2020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米易县麻陇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到攀莲镇检查防汛工作。

7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市农商银行清收盘活处置不良资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推进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民健康体育公园项目专题汇报会、流沙坡职教园区项目专题汇报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出席2020年“阳光童行”儿童关爱服务季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基层”活动启动仪式,陪同中科院兰州分院院长肖国青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专题研究全市钒钛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陪同林毅夫教授新结构经济学团队攀枝花暨金沙江课题组在攀调研,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办学情况及联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王飏调研金杯半山·太阳谷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红格运动·温泉康养度假区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近期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市公安局党委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芒果销售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得石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南部战区空军昆明基地对接机场迁建事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到昆明市调研市政府驻昆明联络服务中心筹建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到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对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攀枝花爱德实验学校、攀西阳光欢乐谷国际旅游度假区、西区金沙画廊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推进情况,专题研究攀枝花第二届清凉夏季系列活动。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仁和区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公安局2020年防汛救灾综合实战演练活动,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中共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米易县2020年度第2次县委编委会,出席米易县与川报集团工作座谈会。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

## 大事记

市钒钛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工作会,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务院有关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省邮储行、省农发行对接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会见中科院兰州化物所所长王齐华一行。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攀钢航母舰队”本地配套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听取市红十字会改革推进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攀枝花市2019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约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两活动一制度”工作现场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米易县新山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乌东德水电站移民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中共米易县委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44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王少民参加,副市长邓斌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工作,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参加中科院考核谈话。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钒钛新城调研工业铸造企业、攀钢高端钛及钛合金生产线项目和力兴钛业钛材深加工及其配套全流程海绵钛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仁和区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枝花市2019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约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工作推进会电视电话会,组织研究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省统计局赴攀调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省统计局、四川众生投资集团对接工作。

7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力兴钛业项目推进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陪同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王齐华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陪同林毅夫教授新结构经济学团队攀枝花暨金沙江课题组在乌东德水电站调研。

7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清凉夏季·星空露营节暨旅游线路体验发布启动仪式,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会见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曾刚一行,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听取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筹备情况。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陪同林毅夫教授新结构经济学团队攀枝花暨金沙江课题组在华坪县调研。

7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列席

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 13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攀枝花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两江三桥观景台风貌打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筹备、市公安局党委内部巡察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市公安局关于省委巡视组信访案件交办件办理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现代农业展示馆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委读书班活动。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出席自然资源部——新结构经济学课题组“金沙江生态经济带暨成渝攀昆经济合作区与长江上游衔接一带一路开放战略规划”研讨会。

7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 2020 年全市抓项目促投资康养旅游产业竞进拉练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专题研究工业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主持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公安局纪念建军 93 周年退役军人座谈会、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陪同公安厅领导调研检查市公安局教育整顿、法制、禁毒、信

访、监管工作。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组织研究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节目工作。

7 月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钢航母舰队”工作领导小组半年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市政府党组第 49 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3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职教园区规划建设和招生录取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与华润燃气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莉珊一行在攀座谈,专题研究棚改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陪同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胡钢一行在攀调研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与省铁投集团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慰问驻攀部队。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在成都参加省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组专题会议。

7 月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九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 2020 年攀枝花·京东电商芒果节启动仪式。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大事记

---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到市人大常委会汇报项目相关工作,在成都参加第十届中国钒业发展论坛。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走访慰问抗战老兵么富俊。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攀枝花市2020年总河长会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五次调度会,专题研究医保工作和招生录取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碰头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陪同贾瑞云书记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